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广糖　公告编号：2026-099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3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文思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0人，代表股份218,020,8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6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13,007,6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09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8人，代表股份5,013,2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2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8人，代表股份5,013,2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8人，代表股份5,013,2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23%。

8.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17,805,586	99.9012%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797,905	95.7053%	

詹红枫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2.律师姓名：覃锦、黄夏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广糖　公告编号：2026-100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2026年10月13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詹红枫女士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此次变更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附件：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简历

詹红枫女士：女，1973年10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

主要工作经历：1994年7月至2017年10月，历任广西水利电力物资供应公司(2011年改制为广西广润水电物资有限公司)会计、统计主管、招标办副主任(主持工作)，1996年1月至2017年10月任广西南宁水电物资综合经营公司财务负责人；2017年11月至2021年3月，任广西农村投资集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21年3月至今历任广西农村投资集团乡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1月更名为广西种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兼)、总会计师。

詹红枫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1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全体委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9日在公司内部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示期内，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聘用协议，以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5、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6-049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格科微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格科微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格科微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9月30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针对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针对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合法性及有效性的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不含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28　证券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3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3、被担保对象广东特一海力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4月2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各商业银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集团综合授信包括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1.80亿元，授信期限为12个月。同时，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特一海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海力”)、海南海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力制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特一海力担保额度不超过8亿元，为海力制药担保额度不超过2亿元。在担保总额及担保期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子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有关担保事项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贷款利率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特一海力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上述担保金额在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保证范围	保证期间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特一海力药业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所担保之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以及法律规定主债权确定的情形下，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依据合同第二条主合同约定而发生的主债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单项协议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或主合同及其项下单项协议约定的事项，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特一海力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台山市台城长兴路11号(综合仓库)6号楼一楼R-61-8203

法定代表人：许荣煌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本公司股权比例10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5年07月03日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半年度/2026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66,488.91	25,216.60
利润总额	-2,136.00	2,466.52
净利润	-1,722.66	1,849.89
资产总额	57,005.04	71,983.74
负债总额	46,435.73	58,721.1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46,435.73	58,721.17
净资产	10,569.31	13,262.57

备注：上表中，2025年度相关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半年度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特一海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8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6-100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拓展投资渠道，持续优化整体产业布局，挖掘半导体上下游领域的优质项目资源与业务合作机会，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江丰博鑫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公司关联方宁波融创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江丰同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边逸军先生、于泳群女士、邹俊伟先生以及公司关联方暨专业投资机构北京逐梦同行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逐梦同行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宁波涌光同行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涌光同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2)。

二、进展情况

近日，宁波涌光同行已在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宁波涌光同行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KPE41U57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融创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姚舜)

5、出资额：陆亿元整

6、成立日期：2026年10月12日

7、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海创智园10幢201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各合伙人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出资比例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认缴比例
1	宁波融创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货币	5,900	9.83%
2	宁波江丰博鑫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1,700	69.50%
3	北京逐梦同行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520	4.20%
4	宁波逐梦同行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480	4.13%
5	宁波江丰同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3.33%
6	边逸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1.67%
7	单长滨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50	1.42%
8	邹俊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50	1.08%
9	付菁丽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0	1.00%
10	于泳群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0	1.00%
11	昝小磊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0	1.00%
12	王敏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	0.83%
13	黄引驰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50	0.42%
14	瞿东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	0.33%
15	王昊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	0.25%
合计				60,000	100.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备查文件

1、宁波涌光同行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6-101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29日、10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911号)同意注册，公司向11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650,400股，上述新股已于2026年6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2026年6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6月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105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6年6月5日止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本次新股登记完成且上市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65,320,683股增加至275,971,083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65,320,683元增加至人民币275,971,083元。综上，公司拟将股份总数由265,320,683股变更至275,971,083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65,320,683元变更至人民币275,971,083元，并修订《公司章程》第六条和第二十一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72311538P

2、名称：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一照多址)

5、法定代表人：姚舜

6、注册资本：贰亿柒仟伍佰玖拾柒万壹仟零捌拾叁元

7、成立日期：2005年04月14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0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31日~2027年4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64.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637.3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51元/股~35.23元/股

● 前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31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6.40万股，累计回购金额5,999.2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前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截至2026年10月13日，公司通过上述两轮回购股份方案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合计750.40万股，累计回购金额达23,636.52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其中，拟使用12,000万元-24,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3,000万元-6,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使用不低于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31日期间，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6.40万股，累计回购金额5,999.2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前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二)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1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64.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5.23元/股，最低价为28.51元/股，累计回购金额为17,637.3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综上所述，截至2026年10月13日，公司通过上述两轮回购股份方案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合计750.40万股，累计回购金额达23,636.52万元。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锡KY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13日收到副总经理陈雄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雄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董事会聘任的原到期日为2029年4月20日)，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雄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陈雄军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雄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雄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6-057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回购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按照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高于人民币6.01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回购股份报告书》(编号：2026-04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13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2,337,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4.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4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53,234,932.76元(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人民币6.01元/股。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6-49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峡股份”)董事会于2026年10月13日收到公司董事司迺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司迺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司迺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

司迺超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原定任期至2027年11月18日。按照《公司法》及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司迺超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司迺超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履行法定程序，启动新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工作，及时完成董事补选事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司迺超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司迺超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90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明利”)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了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等，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300.00万份，行权价格为237.08元/份。其中首次授予241.00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34人，预留授予59.00万份。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6年3月13日至2026年3月23日，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未收到公司内部人员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6年3月24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6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5、2026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决定根据《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原237.08元/份调整为236.68元/份；同时根据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决定以2026年4月7日为授予日，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4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41.00万份，行权价格为236.68元/份。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6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完成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6年4月7日，共登记股票期权数量241.00万份，行权价格为236.68元/份，首次授予登记人数34人。

二、本次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原因

2026年10月13日，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根据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的相关规定：“自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起至行权登记完成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据此，公司在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需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二)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

1、公司在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需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首次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数量由原2,410,000份调整为3,374,000份，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数量由原590,000份调整为826,000份。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1)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时，按照以下方法调整股票期权数量：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公司在发生派息或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作调整。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在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首次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数量=2,410,000×(1+0.4)=3,374,000(份)

调整后的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数量=590,000×(1+0.4) =826,000(份)

2、根据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和/或激励对象出现《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需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注销数量为上述在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后的数量。即，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数量由2,410,000份调整为3,374,000份。

(三)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公司在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需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均由原行权价格236.68元/份调整为167.99元/份。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1、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时，按照以下方法调整行权价格：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在公司发生派息时，按如下方法调整行权价格：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作调整。

在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对公司首次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行权价格=(236.68－1.5)÷(1+0.4)=167.99(元/份)

根据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和/或激励对象出现《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需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形，行权价格为上述在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的价格，即由原236.68元/份调整为167.99元/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86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10月13日在公司2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赵晓斌、独立董事杨汝岱、独立董事郑学定、独立董事张国新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虎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74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此7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比例为100%。本次共计解除限售652,386股，占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17,580,018股的比例为0.2054%。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就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总经理杜铁军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由于公司实施了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决定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若公司和/或激励对象出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原465,990股调整为652,386股，预留部分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原205,800股调整为288,120股，回购价格均由原31.55元/股调整为21.46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就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总经理杜铁军、董事赵晓斌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由于公司实施了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决定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数量由原3,818,000份调整为5,345,200份，预留部分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数量由原965,750份调整为1,352,050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均由原80.59元/份调整为56.49元/份。

若公司和/或激励对象出现《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需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数量由原3,818,000份调整为5,345,200份，预留部分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数量由原965,750份调整为1,352,050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就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总经理杜铁军、董事赵晓斌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由于公司实施了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决定根据《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数量由原2,410,000份调整为3,374,000份，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数量由原590,000份调整为826,000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均由原236.68元/份调整为167.99元/份。

若公司和/或激励对象出现《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需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数量由原2,410,000份调整为3,374,000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就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总经理杜铁军、董事赵晓斌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核查意见；

4.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数量及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5.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6.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4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722号)，核准公司上市证券做市交易(限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资格。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按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申请换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公司将在人员、业务设施、信息系统和经营场所等方面做好准备工作，加强信息技术安全管理，做好动态风险监测，切实保障该项业务的顺利开展。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